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7〕482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拓展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党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拓展安装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组电明字〔2016〕120号）通知要求，2016年底，各省属高校摸底上报的第一批拟安装单位中，符合安装条件的单位已基本结束安装工作。据统计，目前省属高校共拓展安装远程教育终端站点近100个。为做好后续工作，贯彻落实好省委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好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在党员经常性教育、“三会一课”中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终端站点组织验收工作

对于第一批已建成的站点，各校要组织集中验收，实地查看站点安装开通情况。指导各安装单位通过遥控器“设置”键收集站点账号等相关信息，包括站点业务账号、机顶盒号、单位具体名称、安装地址、站点联系人等信息。站点验收工作12月30日前

完成，验收统计汇总表（见附件1）于12月底前反馈至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省党员电教中心将验收后站点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方便今后日常管理。

二、关于终端站点费用结算工作

各高校验收后站点的机顶盒及宽带运行维护费用统一由我委与省电信公司结算。

三、关于终端站点管理使用工作

终端站点建成后，各高校党委要统筹管理，指导和督促各基层党组织管好用好终端站点，做好规范化管理和常态化学用工作。要落实终端站点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雷及桌椅配套等“五防一配套”要求，满足组织集中学习条件。要明确站点播放管理员，确保站点有人管、播放活动有记录。要落实远程教育精品节目“必修课”制度，做到每月集中组织学习不少于1次，充分发挥好站点在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中的作用，助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四、关于终端站点拓展推进工作

目前，第一批拟拓展单位已经完成安装工作，现启动第二批拟拓展站点摸底统计工作。各校在开展摸底过程中，要确保安装场所具备电信网络线路，党员活动室（会议室）配备有电视机或投影仪等播放设备，要明确具体的联系人，方便电信装维人员沟通联系。各校第二批拟拓展站点摸底统计汇总表（见附件2）12月底前反馈给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

对于不具备电信网络线路条件、无法安装远程教育终端站点

的，根据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求，也要在党员活动室配备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等相关党员教育播放设备，通过上网登录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观看远程教育课件节目，组织开展好党员集中学习教育活动。

联系人：梅梅 张栋艳，电话：0551-62831832。

电子邮箱：zhangdongyan@ahedu.gov.cn

附件：1.第一批拓展站点安装验收情况汇总表
2.第二批拟拓展安装站点单位信息汇总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7年12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校第一批拓展站点安装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站点所在党组织具体名称	站点详细安装地址（包括 单位地址及楼层房间号）	电信业务账号	机顶盒 MAC 号	站点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站点名称和安装地址请填写详细完整，如：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教科大楼 908 房间。
 2. 电信业务账号以小写“y”字开头，由当地电信统一分配，机顶盒号为 MAC 号。站点安装成功后，打开机顶盒，可通过遥控器“设置”键查找电信业务账号和机顶盒号。

高校第二批拟拓展安装站点单位信息汇总表

学校名称	具体地址		具体地址	
总联系部门	总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序号	拟安装站点的党组织 名称	站点详细安装地址（所在地详细具体地址 及楼层房间号）	具体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1.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有电信网络条件，其他移动、联通等网络线路则无法安装。
 2.站点原则上安装在党员活动室内，必须具备党员集中组织学习条件，配备有桌椅、电视机或投影仪等设备。
 3.安装站点如因条件不具备需配备光猫、设备转接器等设备的，各单位要自行购买。